



景德鎮 60年代 97 頭粉彩中式餐具

200「件」
作者：黃艾

前些時偶然參觀了一個景德鎮瓷器展銷會，展覽的瓷器都標明作品題目、作者姓名、創作年份、價錢等，唯作品尺寸，卻一反日常習慣，不以英吋或公分表示，而以「件」作準則。同行瓷友莫名其妙，我在現場已略解釋了，但當時人多聲雜，難以詳述，故在此作補充。

須知道此所謂「件」，並不是平常口語中代表「個」、「隻」的「piece」，亦不是通用的多少「頭」。口語中的多少「頭」很容易理解，例如購買「十頭」鮑魚，即一斤有十隻之意。同理，一套60隻各種不同形制的瓷器餐具，也叫「60頭」；但「件」卻是景德鎮獨有的瓷器大、小的規格稱謂。



景德鎮 70 年代粉彩盤人物盤 (左) 70 年代粉彩山水盤 (中) 80 年代粉彩花卉山水盤 (右)

「件」數越大，器皿越大，「件」數越小的，相對器皿就越少。因為瓷器的設計，多求大氣美觀，所以成器的高、寬之間比例均勻，外形突兀的甚少，所以有瓷友自定一個以瓷器高度作衡量「件」數的標準。最常聽到的，是300「件」約高 58-60cm；200「件」約高 48-50cm；150「件」約高 42-45cm；100「件」約高 33-35cm；50「件」約高 25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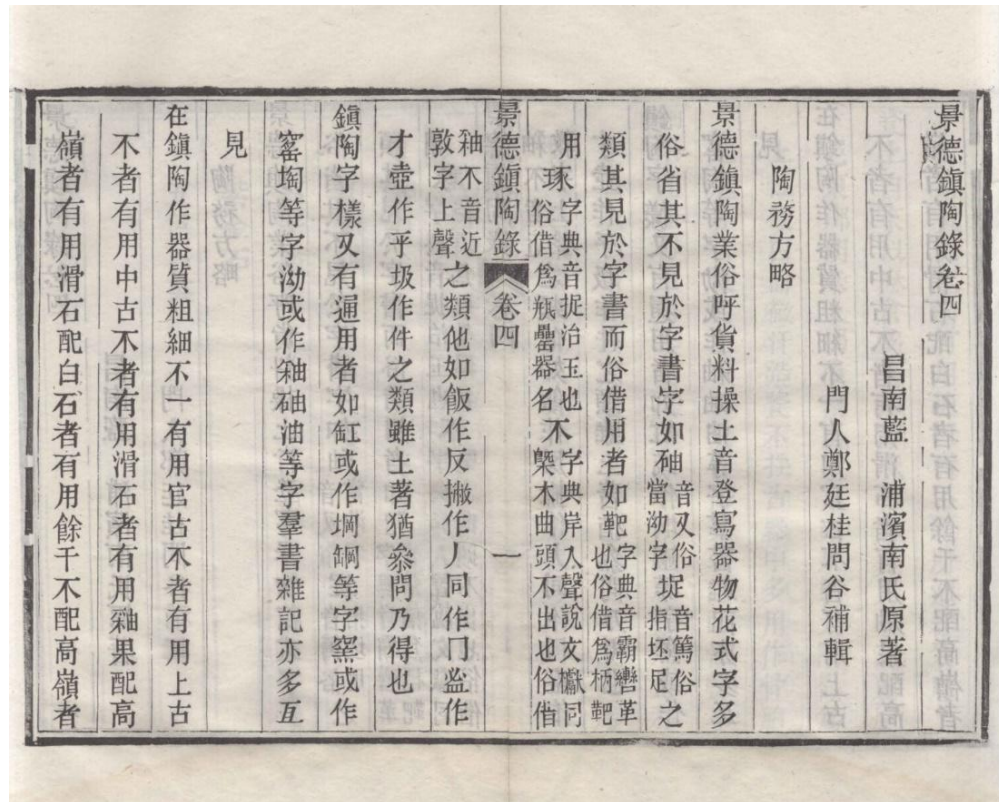
但實際上在景德鎮瓷器行業而言，「件」不是量度單位，並沒有固定的尺寸大小，而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性體積單位。當然「件」數大的，有可能相對較高，但「件」之大、小，卻是以體衡量的。例如一件高40公分，腹徑15公分的瓷瓶，行家稱為150「件」；而一件較高但腹徑較少的，例如高50cm、腹徑10cm的，也叫150件。但如果是高50cm、腹徑15cm的，便會是200「件」了。的確是有一點概念性。



70-80年代景德鎮青花 200 件花瓶二款

所以一般而言，「件」這個規格單位，只用在敘述琢器上，一提到若干「件」，再加上器皿約形制，例如「150件觀音瓶」，聽者不用比畫，腦中便浮現出此瓷瓶的個頭大小的概念了。因此陶人在工作上都習用估量來說明格規，非常很方便，便沿用下來了。

「件」的名稱：有5件、10件、30件、50件、80件、100件、150件、200件、300件、500件、800件，甚至千件、萬件等。但在景德鎮，卻沒有120件、180件之說的。因為既然是一個概念性的量化詞，似乎無須準確計算，用接近的規格即可。



《景德鎮陶錄》

這個習語的出現，其起因及始於何時，已不可考，有說當日陶工用杓子取瓷土造器，一杓為之一「件」。亦有一說乃當日用土，一塊瓷土不子為100「件」，切分為五小塊，用一塊造器便是20「件」。但這些都是傳聞。比較有考據的是按《景德鎮陶錄》載：「陶瓷有以『坭』，自五坭起以至百坭、五百坭、千坭（下略）」。而當時「坭」又通「件」。《景德鎮陶錄》原著六卷是乾隆時景德鎮人蘭浦所著，後來在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其弟子鄭廷桂增補為八卷，另加入卷首《圖說》和卷尾《陶錄餘論》共十卷，由異經堂刻印出版的。可知景德鎮陶業以「件」作規度量詞，不會晚於乾隆年間。

雖然上文說瓷友自我釐定「件」的標準不準確，但既然「件」是概念，而信念中琢器甚少異形，既然沒有固定的量度標準，那麼姑且按慣例提供一個概念性的指引，其實也不為過。瓷友以為然否？



景德鎮 60 年代美人醉金鐘碗 (左) 70 年代粉彩百美圖大魚缸 (右)